

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调解案件收费办法
(2021 版)

当事人申请本中心调解，应当按照本中心制定的标准，预交调解费用。调解费用包括：注册费、日常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

一、注册费

申请人申请调解时，向本中心缴纳案件注册费用 500 元（人民币，下同）。该费用不因任何情形退还。

二、日常管理费

20 万元以下 (含 20 万元)	1000 元
20 万元至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1000 元加争议金额 20 万元 以上部分的 1%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4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 以上部分的 0.5%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65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 分的 0.1%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105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 万 元以上部分的 0.05%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含 4000 万元)	18000 元加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03%

4000 万元以上 24000 元加争议金额 4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01%

- 1、调解案件的工作语言为英文的，加收日常管理费 10%；
- 2、当事人在执行调解协议过程中需要本中心提供协助并经本中心同意的，加收 10% 日常管理费。
- 3、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由本中心确定日常管理费用。

三、调解员报酬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6500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6500 元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 以上部分的 1%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115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 万 元以上部分的 0.15%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4500 元加争议金额 300 万 元以上部分的 0.1%
500 万元以上	165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 万 元以上部分的 0.05%

- 1、以上标准为一名调解员报酬。当事人约定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则按照增加的人数加倍计算。
- 2、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由本中心与调解员协商后确定。
- 3、当事人和调解员就调解员报酬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约定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计算的，其每小时收费标准由调解员提出，其时间计算方法可参考本办法所附《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计算时间的内容和方法》。

4、因调解员报酬产生的除调解员个人所得税之外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应税费，由当事人承担。

四、退回费用

调解不成，当事人所预交的日常管理费超过 5000 元部分，本中心可酌情退回，但退回比例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以上部分的 50%。调解员报酬不退，但调解工作时间较短，调解员报酬超过 20000 元（不含 20000 元）的，可酌情退回。双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对调解员报酬的退回另有约定的，依约定办理。

附件：

一、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计算时间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一

**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计算时间的内容和方法
(2021 版)**

第一条 调解员工作时间包括：

- (一) 调解员与单方或双方当面或通过电话方式谈话、进行调解会议的时间；
- (二) 对案件研究的时间；
- (三) 调解员起草调解方案的时间；
- (四) 调解员为调解而到达调解地点的部分在途时间。

调解员工作不满 30 分钟，按半小时计算，满 30 分钟但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第二条 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向本中心提交工作计划，说明调解所需大体工作时间及调解员报酬每小时收费标准及预算报酬金额，本中心按调解员的预算金额向当事人预收调解员报酬及《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案件收费办法》所规定的税费。

第三条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将每天的工作时间制作清单，清单应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及计费小时数量，清单直接寄送双方当事人并向本中心提交一份，作为计费依据。如当事人对清单有异议，由本中心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由本中心确定收费数额。

第四条 如当事人预交的调解员报酬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数额，调解员应向本中心提交增加调解员报酬预算清单。本中心按清单向当事人收取高出部分调解员报酬及《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案件收费办法》所规定的相应税费。如当事人不予交纳，则调解程序终止。

第五条 调解程序终止时，调解员应向本中心提交调解员报酬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包括调解工作的具体内容、计时情况、报酬最终金额。

第六条 本中心审查调解员提交的调解员报酬结算清单后，向调解员支付报酬。

第七条 调解程序终止时，当事人预交的调解员报酬如有剩余，本中心将退回当事人。